

外语外贸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、职业道德好、专业能力强、能够支撑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。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要求，结合外语外贸学院人事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实施新教师培养，帮助新教师尽快完成角色转变，确立职业生涯发展规划，提升教学、科研、实践、组织等能力，为新教师快速成长奠定良好基础，不断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入职外语外贸学院未满1年的新教职员工，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辅人员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岗位技能等岗前培训，并通过考核；
- (二) 积极参加学院党政办公室的教务、行政等事务性工作；
- (三) 积极承接班主任、指导学生参加比赛等学生工作；
- (四) 积极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所在部门（教研室、专业、实训中心、办公室）的相关工作；

（六）积极投身学院相关专业的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；

（七）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；

（八）积极主动向学院按季度书面汇报党建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九）积极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外语外贸学院负责解释。

